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14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7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能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能胤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能胤先生,197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北京清华紫光光华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永泰红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景福景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深圳道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能胤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控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有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4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服务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征集人投票意见
1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4月11日至4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中国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6号楼永信至诚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04
电话:010-508061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提交文件送达后,经证券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以股东最后一份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行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其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说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能胤
2023年4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受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受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能胤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人/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4月11日至4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中国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6号楼永信至诚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04
电话:010-508061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提交文件送达后,经证券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以股东最后一份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行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其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说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能胤
2023年4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受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受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能胤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人/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4月11日至4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中国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6号楼永信至诚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04
电话:010-508061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提交文件送达后,经证券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以股东最后一份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行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其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说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能胤
2023年4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受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受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能胤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人/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4月11日至4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中国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6号楼永信至诚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04
电话:010-508061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提交文件送达后,经证券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以股东最后一份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行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其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说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能胤
2023年4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受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受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能胤先生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人/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4月11日至4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大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中国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路9号院6号楼永信至诚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04
电话:010-508061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提交文件送达后,经证券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以股东最后一份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行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其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说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能胤
2023年4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受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